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济南市财政局
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文件

济建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住建局, 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管理局、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、莱芜高新区建设局, 各区县发改、财政、行政审批部门:

现将《济南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减免城市基础设

施配套费的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济南市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优化济南市营商环境，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省政府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〉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》关于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%标准征收（房地产项目除外）”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济南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实体经济建设项目（包括已建成须单项配套市政供水、供气、供热设施的建设项目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% 标准征收（房地产项目除外）。

第三条 按照规划建设的高新技术中心、工业、仓储、物流等房屋建设项目，以及直接服务于主业的配套设施类管理用房、库房、变配电室、中水处理设施等非房地产建设项目，适用本细则。

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，不适用本细则。

第四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实体经济建设项目，改变规划用途或转让、销售的，建设单位或所有权者须补缴已减免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第五条 申报受理机构：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（不含黄河以北区域）、历城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各区政务服务中心申报。

其他区县或独立征收区域内建设单位，向所在区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主管部门申报。

第六条 申报提交材料：(1)书面减免申请；(2)申报单位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(3)申报建设项目的《济南市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联系单》；(4)立项文件；(5)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；(6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(7)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不动产证）等。

第七条 按照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流程审批。

第八条 优惠政策享受时间以《济南市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联系单》或单项专项配套费征收登记表开具时间为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颁布后，有关内容与国家、省、市新颁布文件精神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